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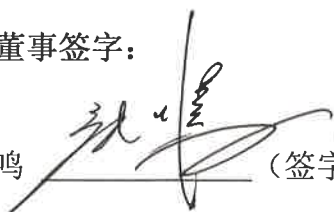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董事会聘任瞿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澎先生、裴长江先生、毛宇星先生(兼任首席信息官)为公司副总经理,王建业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,陈春钱先生、李建国先生、张向阳先生、林涌先生、姜诚君先生(兼任董事会秘书)和潘光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,杜洪波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,张信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该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 鸣

 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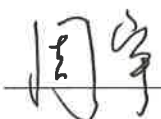
林家礼

 (签字)

朱洪超

 (签字)

周 宇

 (签字)

签署时间:2019年6月18日